

中国在印度经济活动知识产权风险识别与防控研究^{*}

徐英祺^{**} 杨志萍^{***}

[内容提要] 由于专利政策、法规、环境等方面的差异,中国企业在印度进行经济活动面临较高风险。本文从政策法规与专利计量两个角度,对印度现行以及最新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规进行了分析解读,并对国内外企业在印度的专利布局特点进行了分析,根据上述两个维度的分析,对我国企业在印度经济活动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了识别,并提出了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建议。

[关键词] 印度; 知识产权; 风险识别; 政策法规; 专利计量

[中图分类号] D935.1; G35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1508(2018)02-0078-06

[DOI] 10.13252/j.cnki.sasq.2018.02.011

自“一带一路”提出以来,中国与30多个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同20多个国家开展了国际产能合作,以亚投行、丝路基金为代表的金融合作不断深入,一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逐步落地。印度虽未明确表示加入“一带一路”,但是其作为亚投行第二大股东,在“一带一路”中重要性不言而喻。同时,印度也是我国近年来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布局专利数量最多的国家,仅2016年,我国就在印度布局了3017件专利申请,比2015年增长了131.5%,其次是在俄罗斯申请了789件专利。^①表明了我国对印度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程度远超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体现了印度市场在我国企业眼中的重要性。

本文从政策法规与专利计量两个角度,对最新的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专利规则》等进行解读,并对我国与国外企业在印度的专利布局特点进行分析,以期厘清我国在印度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风险点,并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增强相关人员对于印度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环境的认识,降低我国企业在印度从事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知识产权冲突的概率。

一、印度知识产权政策、法规风险点识别研究

(一) 印度知识产权法律发展历史与特点

早在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叶,印度共和国独立之前,印度就已参照英国的法律体系,颁布了1857年《第九法案》、1911年《专利和设计法案》、1994年《版权法》等。

独立建国后,又颁布了1957年《版权法》、1970年《专利法》、1958年《贸易和商品标志法》等。^②现行的《版权法》、《专利法》、《设计法》、《商标法》分别为1994年《版权法》修订案、2005年《专利法》修订案、2000年《设计法》、1999年《商标法》。

虽然印度拥有悠久的知识产权法立法历史,但是其知识产权环境与文化并不容乐观。以专利为例,专利的核心思想是“以公开换取保护”。但是,印度从1970年代开始,在医药和农业化工领域采取了保守性的政策,即不对专利文件所公开的产品本身授予专利权,仅对生产该医药、农业化工产品的方法授予专利权。同时,在保护

* 本论文为广东省知识产权局2017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馆员。

*** 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馆员。

①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统计快报”,2017年3月21日,http://www.sipo.gov.cn/tjxx/zltjtb/201703/P020170321551195674931.pdf。

② 张林锋、修红义“印度知识产权制度浅析及启示”,《中国发明与专利》,2011年第12期,第111页。

期限方面也设置了不利条款，使得方法专利的保护期限大大缩短。

印度在 1994 年加入了 TRIPS 协议，并在 2005 年修订《专利法》，使之与 TRIPS 的要求接轨，但是该法案存在严重的局限性。例如，修订后的《专利法》只对 1995 年以后发明的药物或者改进后能大幅提高药效的药物进行保护，对原有药物的混合和衍生药物并不提供保护。^①而对国外医药企业最为不利的并不是上述《专利法》的内容，而是印度对待《专利法》中“专利强制许可”的态度。

印度 2005 年《专利法》修订案较我国《专利法》多了“公众需求无法得到合理满足”、“专利发明价格高于公众承受范围”、“国内没有充分使用该专利发明”、“滥用专利垄断权”等诸多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前提条件。

同时，与我国专利强制许可零实施，甚至在“非典”时期也未针对国外企业在华医药专利采取强制许可措施不同，印度对待专利强制许可的态度方面非常放松，以致多个国家和跨国医药企业对此表达强烈的不满。印度在 2012 年颁布了印度首个药品强制许可，使得本国仿制药厂商 Natco 可以生产德国拜耳的 Sorafenib，其依据理由是根据拜耳的专利实施报告，表明“公众需求无法得到合理满足”以及“专利发明价格高于公众承受范围”。^②该强制许可招致了拜耳的抗议与起诉，但拜耳的申诉与起诉均被驳回。随后，在 2013 年初，印度又决定对罗氏的乳腺癌治疗药 Herceptin，以及百时美施贵宝的乳腺癌化疗药 Ixempra 和白血病治疗药 Sprycel 进行强制许可。^③此外印度法院还推翻或驳回好几项有关昂贵癌症治疗药的专利，招致了西方国家政府和辉瑞、葛兰素史克等大型医药企业的不满。随着国际对印度知识产权环境的压力增大，莫迪政府

一上台就表示要规划制定一项全面的新知识产权政策，同时也在调整印度针对医药专利强制许可的态度。例如，Lee Pharmade 公司关于阿斯利康的药品专利强制许可申请被驳回，显示了印度政府对于医药专利强制许可的批准趋于谨慎。^④

(二) 印度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最新动态与风险点识别研究

2016 年 5 月，印度政府公布了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该政策由工业政策和促进部，商业和工业部，印度政府联合发布。该政策意识到了印度目前对于知识产权轻视的环境特点，提出的首要目标就是“知识产权意识与宣传推广”。^⑤这部印度第一个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是一个愿景性文件而不是规范性文件。其指导原则由愿景和任务两部分组成。愿景部分的表述为：可以使所有人得益的知识产权促进“印度创新”和“印度创造”；印度的知识产权是用于促进科技、艺术、文化、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的进步；知识是印度发展的最大驱动力；将知识拥有转化为知识共享。任务部分的表述为：在印度创造一个充满活力的、平衡的知识产权系统；培养创造力和创新精神，从而促进创业，提高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注重提高涉及重大社会、经济活动和重要技术的医疗保健、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该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也强调了发展中国家贫困病患的利益，高度称赞了印度制药业的贡献，称其使得全球药物被定价于合理范围内，并称其将印度转化为“世界的药房”；同时还强调了加强在不同的创新组织中知识产权孵化中心和便利中心的运营策略，改善这些机构的知识产权状况，使得它们向国际标准看齐。^⑥

该政策的出台受到了一部分人的肯定，同时也招致了另一部份人的质疑与批评。这个带有妥

- ① 俞铨航、田侃、喻小勇 “印度药品专利强制许可制度分析及对中国的启迪”，《中国新药杂志》，2016 年第 3 期，第 254 页。
- ② “印度专利实施报告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2015 年 12 月 9 日，http://www.sipo.gov.cn/zlssbgs/zlyj/201608/t20160812_1285861.html。
- ③ 佚名 “印度启动新一轮强制许可签发——罗氏、bms 中枪”，《中国医药技术经济与管理》，2013 年第 1 期，第 12 页。
- ④ “印度 2016 年八大专利动向”，2017 年 4 月 27 日，<http://www.ipraction.gov.cn/article/xxgk/gjhz/gjdt/201704/20170400134608.shtml>。
- ⑤ “印度发布新的知识产权政策”，2016 年 5 月 31 日，http://www.sipo.gov.cn/wqyz/gwdt/201606/t20160629_1277468.html。
- ⑥ Anasua Mukherjee Das, “India releases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y,” *Current Science*, Vol. 111, No. 7, 10 October 2016, pp. 1140.

协性质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遭到了负担不起医药和种子的贫困人群的抗议。同时由于其在多个方面的表述坚持了印度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国家利益优先”思想，如“可以使所有人得益”、“将知识拥有转化为知识共享”、“平衡的知识产权系统”，使得很多国家和企业认为这只是印度政府在多方压力下提出的妥协性方案，并不能实质解决问题。

就在该国家政策出台几天后，印度将原有的《专利规则》做出了修订。该修订主要包括：

(1) 定义“初创企业”，“初创企业”是指在印度注册成立不超过五年，每个财年交易额不超过 2.5 亿卢比的，引领创新、由知识产权驱动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流程、新服务的商业化实体。“初创企业”能够获得和自然人申请人相同的专利注册官费标准。

(2) 对于专利国际申请（PCT 申请）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即可获得国家阶段的加速审查：印度知识产权局被指定为国际检索机构，或者被选为国际初审机构；申请人为“初创企业”。加速审查的专利的审查期上限缩短一个月。

(3) 明确了授权委托书期限，之前的《专利法》和《专利规则》并未明确委托书提交期限，现改为必须在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否则将视为专利申请主动撤回。

(4) PCT 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后可以对专利权利要求进行删除。

(5) 专利申请文件电子提交变为强制性，原件的扫描件也需以电子形式提交，电子提交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提交原件。^①

新的《专利规则》在 PCT 申请方面作出了诸多利好修改，但是仅第（4）点对中国企业有一定帮助。对于第（2）点，因为国内企业进行 PCT 申请，一般受理局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具有国际检索和国际初审的资质，对于受理的 PCT 申请的强制性国际检索和非强制性的国际初审一般均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己完成。而向国际局递交的 PCT 申请，国际局一般会根据申请人国籍，选择本国的知识

产权局（前提是具有国际检索机构资质）作为国际检索机构。所以，对于中国的 PCT 申请人，将印度知识产权局被指定为国际检索机构，或者被选为国际初审机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2016 年，印度还发生了两件有关 IT 与通信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事件。一件是 2 月印度颁布新的《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宣布取消软件发明的专利授权，与计算机相关的软件专利将不再受法律保护，理由是软件专利保护的是算法的“抽象概念”，软件已被《版权法》保护，对于软件的专利保护将会阻碍印度初创企业的发展。^② 该法令的推出有效地保护了印度本土软件产业的利益，使国际大型公司无法利用手中的软件专利权对印度的 IT 企业的发展造成阻碍。

另一件涉及通信行业的标准必要专利。2016 年 4 月，印度法院基于小米获得高通的专利许可的事实，取消了 2014 年做出的爱立信以小米侵犯其标准必要专利为由对于小米的销售禁令，并就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条款（FRAND）进行了讨论。^③ 国际目前针对标准必要专利的 FRAND 承诺、许可费率及救济方式一直是法律界争论的焦点。由于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诸多问题的悬而未决，以及印度在标准必要专利方面认识与制度方面的缺陷，即使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做出了 FRAND 承诺，对于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在印经济活动仍需慎重。

综上，我国在印度经济活动在政策、法规层面的知识产权风险点主要有：

(1)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企业在印度遭遇专利强制许可的风险。由于印度高度发达的仿制药产业，以及其对于知识产权和公众利益方面的认识上更倾向于后者，使得国外医药专利在印度有极高的被强制许可的风险。最新的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表明，印度政府对于这种认识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使得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我国医药企业在印度的经济活动，尤其是在印度生产、销售涉及重大疾病的自主专利药品应当

① “Patents (Amendment) Rules 2016,” 2016-05-16, http://www.ipindia.nic.in/writereaddata/Portal/IPORule/1_42_1_Patent_Amendment_Rules_2016_16May2016.pdf.

② “Indian government says no to patenting software,” 2016-02-23, <http://www.zdnet.com/article/indian-government-says-no-to-patenting-software/>.

③ 刘益灯、朱志东 “‘一带一路’通讯企业印度投资的标准必要专利风险防范——从爱立信诉小米案切入”，《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6 期，第 31 页。

持谨慎的态度。

(2) 印度的 PCT 申请及其后续的检索、审查流程政策有所放宽, 但应认识到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扶持印度国内的初创企业, 以及缓解印度目前大量积压的专利审查案件。同一个技术, 在我国进行 PCT 申请较在印度进行本国专利申请的优势并没有明显变大。

(3) 印度大量的专利申请案子的积压, 延长了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时间, 不利于技术在印度得到及时保护。

(4) IT 和通信企业无法再就软件在印度申请专利, 使得这些企业为了使相关技术在印度获得保护付出更大的成本。

(5) 印度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的认识和制度的缺陷, 令具有大量标准必要专利的, 同时也是我国以及国际专利巨头在印度布局最多的通信行业的知识产权风险极高。具体表现为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企业与国际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在印度的知识产权摩擦日益增多。

二、印度本国专利申请布局特征及风险点识别研究

利用 IncoPat 科技创新情报平台, 对印度本国专利 (IN 专利) 的布局特点进行分析。考虑到印度法律规定专利从申请到公开有一定时间, 上限为 18 个月, 同时考虑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期为 20 年。故选择对目前已公开的, 申请日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 年的印度本国专利申请情况进行分析。如图 1 所示, 这 18 年中, 共提交并公开了 492840 份专利申请。从 1999 年至 2005 年, 专利申请呈显著的逐年递增趋势。2005 年开始趋于稳定, 每年约有 30000 - 40000 篇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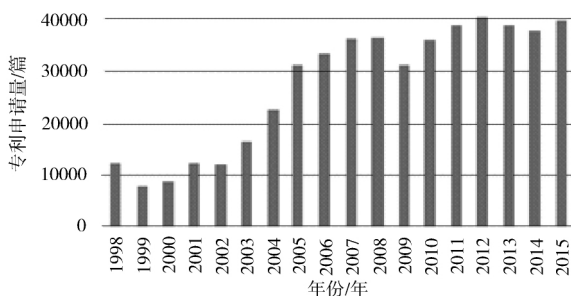


图 1 1998—2015 年印度本国专利申请量

资料来源: 作者利用 IncoPat 科技创新情报平台自绘。

对专利申请人情况进行分析。申请专利最多的十位专利申请人分别为高通 (11514 篇), 飞利浦 (6960 篇), 三星 (3460 篇), 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 (4903 篇), 博世 (3317 篇), 通用电气 (3169 篇), 西门子 (3142 篇), 微软 (2826 篇), 索尼 (2564 篇), 爱立信 (2541 篇)。我国申请人中, 进入前 50 位的有: 华为排名第 19 位, 申请专利 1801 篇, 中兴排名第 45 位, 申请专利 904 篇。如果对近年来 (2011 年—2015 年) 的专利申请人情况进行分析, 如图 2 所示, 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和微软跌出了前十, 而华为跃升至第九位, 华为在这五年中共申请了 1271 篇专利, 而且 2016 年的专利公开数量仅次于高通和飞利浦, 显示出极强的上升势头。中兴也以 720 篇排名上升至 26 位。由此可见, 目前我国在印度的主要专利申请依然集中于通信技术领域, 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专利增长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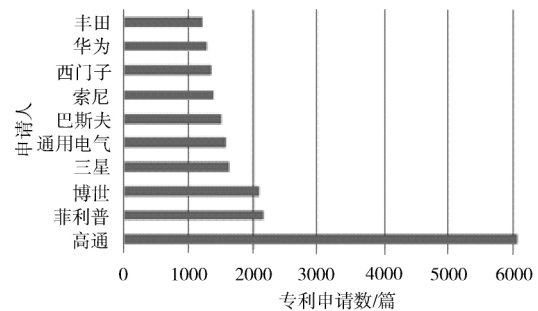


图 2 2011—2015 年印度本国专利申请最多的十位申请人

资料来源: 作者利用 IncoPat 科技创新情报平台自绘。

利用 IPC 分类号对专利技术领域的布局情况进行分析。1998 年—2015 年, 含有机有效成分的医药配制品领域申请的专利数最多, 达 18261 篇。其次为以特殊物理形状为特征的医药配制品 (7353 篇), 随后为特别适用于特定功能的数字计算设备或数据处理设备或数据处理方法 (6061 篇), 数据交换网络 (6026 篇) 等。对近年来 (2011—2015 年) 专利申请的 IPC 分类号情况进行分析。申请数量排名前 10 的 IPC 大组分类号的具体含义如表 1 所示, 有关医药品的专利申请在印度依然是最多的, 其次为通信领域的专利。有趣的是, 虽然医药专利申请在印度始终占据着头名的位置, 但是在申请专利数最多的 10 位专利申请人中没有医药企业, 1998 年—2015 年申请专利最多的药企为诺华, 共申请了

1884 篇专利, 排名第 18 位; 2011 年—2015 年专利申请最多的药企为罗氏, 5 年共申请了 550 篇专利, 排名第 33 位。这从侧面反映出近年来跨国医药巨头的专利申请在印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印度医药专利申请最多的现象, 可被归因于印度本土大量的仿制药企业对专利申请的贡献。对排名前 10 位的申请人在申请数量最多 10

个 IPC 大组的技术布局情况进行分析。高通在电视系统以及装置、设备、电路和系统方面的优势比较明显, 而三星则在用于将所要处理的数据转变成成为计算机能够处理的形式输入装置以及用于将数据从处理机传送到输出设备的输出装置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华为在数据交换网络方面专利布局最多, 力量略微次于高通。

表 1 2011—2015 年专利申请分布最多的十个 IPC 大组含义解释

IPC 分类号	含义解释	专利申请数量
A61K31	含有有机有效成分的医药配制品	6388
A61K9	以特殊物理形状为特征的医药配制品	2788
G06F17	特别适用于特定功能的数字计算设备或数据处理设备或数据处理方法	2304
H04L12	数据交换网络 (存储器、输入/输出设备或中央处理单元之间的信息或其他信号的互连或传送入 G06F13/00)	2197
G06F3	用于将所要处理的数据转变成成为计算机能够处理的形式输入装置; 用于将数据从处理机传送到输出设备的输出装置, 例如, 接口装置 (打字机入 B41J; 物理变量的转换入 F15B5/00, G01; 图像捕获入 G06T 1/00, G06T 9/00; 编码、译码或代码转换, 一般入 H03M; 数字信息的传输入 H04L)	2135
C12N15	突变或遗传工程; 遗传工程涉及的 DNA 或 RNA, 载体 (如质粒) 或其分离、制备或纯化; 所使用的宿主 (突变体或遗传工程制备的微生物本身入 C12N1/00、C12N 5/00、C12N 7/00; 新的植物入 A01H; 用组织培养技术再生植物入 A01H 4/00; 新的动物入 A01K 67/00; 含有插入活体细胞的遗传物	1946
H04L29	(H04L1/00 至 H04L 27/00 单个组中不包含的装置、设备、电路和系统 (存储器输入/输出设备或中央处理单元之间的信息或其他信号的互连或传送入 G06F 13/00 [5])	1840
H04N7	电视系统 (部件入 H04N3/00, H04N 5/00, 专用于彩色电视的系统入 H04N 11/00; 立体电视系统入 H04N 13/00, 可选的内容分发入 H04N 21/00) [4, 2011. 01]	1703
A61K39	含有抗原或抗体的医药配制品 (免疫试验材料入 G01N 33/53)	1605
G01N33	利用不包括在 G01N1/00 至 G01N 31/00 组中的特殊方法来研究或分析材料	1563

资料来源: 作者结合 IncoPat 科技创新情报平台自绘。

综上, 可以看出, 印度的国内研究机构和企业的专利实力薄弱, 国内企业在印度的主要知识产权竞争对手是西方国家与日韩的大型跨国企业和专利巨头。医药行业和通信行业是国外专利巨头在印度布局的最大两个点。从主要专利申请人的性质来看, 通信和机电设备企业最多, 还有少数化工和汽车企业。我国企业在印度对于这些行业进投资、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或专利申请时因对利益相关机构进行提前分析与预警。

三、中国企业在印度经济活动知识产权 风险防控对策

从政策、法规分析和专利申请布局特征分析来看, 中国企业在印度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来自

各方面, 既有印度政府机构在专利政策、法规、意识方面对国外企业的偏见, 同时也要面临跨国专利巨头提前在印度布局好的大量专利以及设置的专利陷阱。对于我国企业, 尤其是通信、医药、机电、化工、汽车等领域的企业“走出去”可谓是困难重重。但是, 面对印度巨大的市场和其在“一带一路”中的重要性, 我国企业必须抓住历史机遇, 提升我国在印度的经济和知识产权地位。

从近年的趋势来看我国企业, 尤其是通信企业已经在印度与国外专利巨头展开了正面交战, 在知识产权竞争中, 我国通信企业非但没有被挤出印度市场, 而且在市场以及专利布局方面的份额是越来越大。可见印度高压的知识产权环境并

不会阻碍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相反会提升企业自身的知识产权实力，在知识产权贸易战中越战越勇。

知识产权竞争需要提前做好风险预警与布局规划，才能在竞争过程中占据优势地位。通过上述分析，对于我国企业在印度经济活动知识产权风险点的识别与防控提出如下的策略：

第一，全面了解与熟悉印度知识产权最新政策、法规、法院判例。印度知识产权政策、法规近年来变化频繁，中国企业走出去前需要熟悉印度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法规、法院判例等内容，尤其是近年发生变化或新出台的内容。莫迪政府上台以来，对知识产权领域投入了极大的关注和革新力度，仅在2016年就在知识产权领域动作频频，不但颁布了公众期待了两年的新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同时也在多个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条文方面进行了修订。如果只是粗略了解印度十多年前修订的知识产权法律条文，而不去了解最新的政策、法规、法院判例变化会对申请和授权造成极大的影响，例如，从去年开始印度已不再授予软件专利权。所以，及时掌握最新的印度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等的动态对于我国在印的专利申请人非常重要。

第二，学会利用最新政策、法规创造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巧妙利用印度知识产权最新政策、法规红利，获得在申请流程方面的优势。虽然印度最新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规修订依然奉行的是印度国家和国民利益优先的原则，但并不表示国外企业就无法利用这些新的政策、法规为自己创造有利的环境。以印度新修订的《专利规则》为例，本次专利《专利规则》修订最大的一个特色是扶持印度“初创企业”专利申请。由于对于“初创企业”在年营业额方面有所限制，所以对于我国大型企业来说可能意义不大，但对于想进入印度市场的中小型高科技企业，完全可以通过合资入股、技术入股等方式在印度申请创办“初创企业”，利用“初创企业”身份和五年的期限，尽可能多地在印度进行专利、商标等的布局。

第三，联合强者，保护自身利益，创造竞争空间。争取多与专利巨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学会利用战略合作伙伴的知识产权资源以及专利巨头之间的矛盾。任何一家企业，进入一个新的国

家，其专利布局都是从无到有。我国企业进入印度专利市场的时间不长，布局的专利数量较西方国家和日韩的专利巨头比还有一定的差距，而且仍有很多希望能够进入印度市场，但没有在印度进行过专利布局的企业。若单枪匹马闯入印度市场，这些企业势必会遭到各方专利巨头的围追堵截，在知识产权战争中处于必败的地位。我国早在战国时期就有“连横”的思想，即联合强者压制第三方。巧妙地拉拢一部份专利巨头，学会利用其在印度的巨大专利池以及专利巨头之间的矛盾，使我国企业具有在印度与专利巨头进行知识产权诉讼与竞争的资本。小米与爱立信之间因标准必要专利发生的诉讼就是一个很好的案例，小米巧妙地利用了自己已获得了其战略合作伙伴，印度最大的专利巨头——高通的专利许可这一事实，迫使法院撤销了对小米的销售禁令。

第四，严格履行印度专利实施报告制度要求，记录好专利在印实施情况。印度《专利法》对于专利的实施情况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报告。该制度原本未受到重视，直到 Nexavar 专利强制许可案发生后，该制度才开始受到人们重视。利用该制度，以正式报告的形式向印度知识产权局定期提交相关专利的实施信息，不仅有利于督促中国企业对在印度已获授权的专利进行实施，同时也在官方留存了相关证据，证明了该专利在印度国内得到了有效实施，减少了被强制许可的风险。

第五，做好专利预警，细致分析潜在竞争对手。提前做好专利巨头和利益相关者在印度专利申请布局情况的调研与分析，做好专利预警。企业的知识产权的纠纷，简单来说就是对于专利、商标等在新颖性与创造性上的纷争，对于细节要求非常高，可以细化至一句权利要求，甚至一个专业技术词汇。所以，企业或新技术在进入印度之前，应尽可能做详尽的竞争对手的在印专利布局调查，调查应从宏观的技术领域入手，逐步细化至最为相似专利、商标的细节方面的对比。我国在印度的专利活动行为可分为专利申请前、专利审查中、专利授权后三个部分，对每个部分厘清、排查出相应的知识产权风险点，制订好相应的防控策略，就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我国企业在印度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风险。

who has an interest in India, since it is relevant to properties belonging to Chinese citizens.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India will be compromised without proper remedial measures from Ind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With Special Focus on Chinese Economic Activities in India**

Xu Yingqi & Yang Zhiping

Chinese enterprises in India are suffering from differe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ver patents. This paper made a survey of the current and late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n India and tried to identif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in India.

India's Hedging Strategy agains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u Bo, Zhang Yuan & Zong Wei

India is implementing a hedge strategy agains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is paper attempted to use the hedge strategy theory as an instrument to analyse India's hedge strategy agains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the change and implication of such policies. Some suggestions were made in the last part.

The Impact of "Asia-Africa Growth Corridor" o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Countermeasures

Xu Juan & Chen Lijun

The Asia-Africa Growth Corridor (AAGC) is the extension of Japanese initiatives of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nd "Partnership for Quality Infrastructure" in addition to the Indian strategy of "Act East". India and Japan are trying to use the AAGC as an instrument to upgrade the geostrategic concept of "Indo-Pacific" into an economic circle with shared value. The AAGC might be used as a counterweight agains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

**Local Political Actors in Pakistan: Its Influence to
Sino-Pak Energy Cooperation Projects and Countermeasures**

Lan Jiang

Both Punjab province and Baluchistan province are home to a number of energy cooperation projects involving China and Pakistan; however, the progresses in the two provinces differed to a great deal. This is largely a result of local political actors' activism or reluctance to support the projects.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win support of local political actors in Pakistan to ensure a smooth progress of the project. Appropriate response to the appeals of local political actors is the key to win their support.